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ulti Glory已向Billion Invest發出書面通知，將達成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並要求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向Billion Invest Limited（「**Billion Invest**」）收購Top Manage Group Limited（「**Top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illion Invest轉讓股東貸款予Multi Glory而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購股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購股協議訂明，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購股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Multi Glory可全權釐定並書面知會Billion Invest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由於如下文所述需要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該通函」），故董事會預期購股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因此，Multi Glory已書面通知Billion Invest，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該通函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該通函之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並要求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